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15/1997/7/Add.2
16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1997年4月28日至5月9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6(b)*

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的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增 编

秘书长谨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交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问题非正式会议的报告，1997年4月6日至8日在意大利巴勒莫举行的这次会议（见附件）是由乔瓦尼和弗朗切斯卡·法尔科内基金会与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合作组织的。

* E/CN.15/1997/1 .

附 件

1997年4月6日至8日在意大利巴勒莫举行的 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问题非正式会议的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结论	1 - 11	2
章节		
一、会议的工作安排	12 - 20	4
A. 会议开幕	13	5
B. 出席情况	14	5
C. 会议闭幕	15	5
二、讨论情况	16 - 20	5

附 录

一、波兰代表主持的第一工作组的报告	7
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主持的第二工作组的报告	10
三、与会者名单	13

结 论

1. 1997年4月6日至8日在意大利巴勒莫举行的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问题非正式会议就下述结论达成一致意见。

2. 鉴于这种活动对发展和民主带来的危险，并鉴于其全球性质，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国际公约将使国际社会受益匪浅，但必须就其范围和作用达成一致意见。

3. 联合国打击有组织犯罪框架公约（A/C.3/51/7，附件）与各国政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E/CN.15/1997/7/Add.1)，以及参加非正式会议的国家和其他

国家提出的其他提议一起，可以作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此领域工作的良好基础。鼓励还没有发表意见的政府在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之前或期间发表意见。

4. 关于这样一项公约的有效性和范围，明确和具体地界定有组织犯罪是必不可少的。可以采取各种方法。定义可以由两个部分组成。第一部分论述有组织犯罪的特征，这些特征使其成为一种特别危险的犯罪形式并区别于其他类型的犯罪活动。国际社会确切地阐述这一定义应该是可能的，因为近年来在此领域采取的多项国际行动，有组织犯罪的概念已经存在。定义的第二部分能够反映犯罪活动的类型及这些犯罪活动在有组织犯罪集团从事时变得更加严重，因此需要国际社会予以优先关注的事实。定义应广泛到足以使公约能够保持其实用性和有效性，特别是考虑到有组织犯罪的多样性和适应性。如果公约规定对有组织犯罪定罪的义务，该定义的重要性将增加。草案文本所包含的定义是讨论要包含在公约中的国际合作安排的一个有益的起点。但该定义需要进一步的阐述，尤其是关于各国政府采取的立法行动。在达成该定义时还需要考虑罪行的严重性和可惩罚性。

5. 如果保留第 1 条之中的罪行清单，可以考虑在定义的第二部分另列入以下的犯罪类型：

- (a) 欺诈，包括预付款欺诈
- (b) 洗钱
- (c) 敲诈和高利贷
- (d) 绑架
- (e) 涉及计算机或其他技术的犯罪
- (f) 非法贩卖儿童

(g) 谋杀和伤害

(h) 偷运非法移民。

6. 本公约不是处理恐怖主义问题的适当的国际文书，这一问题已经是联合国内目前正在进行的多项国际行动的主题。

7. 关于第 2 条，没收问题值得给予更多的注意并需要单独论述，包括有关相互援助。

8. 关于第 3 条，文本是适当的。但“考虑”一词可以删去。

9. 关于第 4 条，得到关于外国定罪、起诉和判决的资料的重要性得到承认。然而，需要作进一步的澄清，例如其对快速司法管理的影响。

10. 关于第 5 条，不引渡就审判的原则是必不可少的，并值得给予特别注意。关于第 1 (b) 和 (c) 款规定之间的关系，进一步的澄清是必要的。同时，需要在考虑到犯罪类型的情况下进一步考虑管辖权的问题。

11. 考虑到第 6 ~ 14 条的规定更具有技术性质，会议决定将自己分为两个工作组。第一工作组由波兰代表主持，审议主要论述国际刑事合作的第 6 ~ 10 条的规定。第二工作组由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主持，审议论述业务合作、训练和其他援助形式的第 11 ~ 14 条的规定。经全体会议审议和批准的第一和第二工作组的报告分别载于附录一和二。与会者认为现阶段讨论 15 ~ 24 条所包含的规定是不成熟的。

一、会议的工作安排

12. 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问题非正式会议是由乔瓦尼和弗朗切斯卡·法尔科内基金会与秘书处预防刑事司法合作组织的。

A. 会议开幕

13. 会议由乔瓦尼和弗朗切斯卡·法尔科内基金会主席玛丽亚·法尔科内宣布开幕。波兰总统府国务部长、波兰内务部副部长、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负责官员、巴勒莫市市长、巴勒莫省省长、西西里区议会议长、西西里区区长也在会议上发表了讲话。最后，意大利内政部长代表意大利内阁总理作了发言。

B. 出席情况

14.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参加了会议：安哥拉、阿根廷、玻利维亚、加拿大、埃及、法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玻利维亚、墨西哥、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俄罗斯联邦、苏丹、瑞典、突尼斯、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也参加了会议。与会者名单载于附录三。

C. 会议闭幕

15. 会议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负责官员和乔瓦尼和弗朗切斯卡·法尔科内基金会主席正式宣布会议闭幕。

二、讨论情况

16. 乔瓦尼和弗朗切斯卡·法尔科内基金会秘书长利林娜·费拉罗和意大利参议员兼基金会名誉主席皮诺·阿拉基担任讨论的主持人，讨论主要集中于一项打击有组织犯罪国际公约的基本方针、有效性和范围。讨论的问题之一是拟订一项依据于其他国际文书的既有原则的一般性公约，或拟订一项涵盖与有组织跨国犯罪有关的各种问题的详细而具体的文本的实用性。会议还讨论了明确界定有组织犯罪的必要性和有关引渡，尤其是一国引渡其国民的问题。

17. 乔瓦尼和弗朗切斯卡基金会主席玛丽亚·法尔科内指出，其组织曾于

1994年10月主办一次非正式的预备会议，这次会议对于1994年11月21日至23日在意大利那不勒斯举行的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的成功至关重要。没有意大利法官弗朗切斯科·迪马乔奉献和想象力，那次非正式会议和世界部长级会议都是不可能的。然而，他于1996年10月过早去世，他的去世与乔瓦尼·法尔科尼的死一样留下了难以弥补的空缺。

18. 波兰总统府国务部长代表波兰政府感谢对联合国打击有组织犯罪框架公约草案所作出的积极反应，该草案是波兰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A/C.3/51/7）。

19. 意大利内政部长重申其政府对世界部长级会议原则和思想的承诺，特别是有关协调国内立法、限制银行和财务秘密以预防和控制洗钱，在刑事司法方面加强国际合作以及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必要性。他确认其政府承诺根据世界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关于一项议题的决议，建立一个执法和刑事司法人员国际培训中心（A/49/748,附件第一章B节）。

20. 意大利司法部长指出，随着1994年10月世界部长级会议非正式预备会议的召开，联合国关于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问题的的工作也已在巴勒莫开始。他指出，正在讨论的公约草案只是国际和国内为更好地控制和预防犯罪的更广泛努力的一部分。虽然仍有许多问题尚待解决，但很明显有几种形式的有组织犯罪只能在一个将使国际社会有可能更有效地处理问题的各个方面的框架内处理，如洗钱、银行秘密、海外银行业务和有关的腐败问题。他呼吁会员国和国际刑事司法界的其他成员在拟订联合国打击有组织犯罪框架公约中继续显示其决心。

附录一

波兰代表主持的第一工作组的报告

1. 第一工作组讨论联合国打击有组织犯罪框架公约草案（A/C.3/51/7，附件）第6～10条，以及公约草案第2条第3段关于没收从有组织犯罪获得的利润。

2. 关于第6条提出了以下意见：

(a) 表达了这样的看法，对双重犯罪行为原则的作用应予以认真考虑。为了具体说明该原则的效果，还应考虑其他国际公约所包含的提法；

(b) 关于第4款，人们广泛支持这样的看法，本款所载的一些想法获得了普遍接受，但需进一步完善。

3. 关于第7条，大家持这样的看法，即各国应放弃对引渡国民的传统的保留态度。但一些与会者指出，他们的宪法条款明文禁止引渡其本国国民。一些参加者确实同意采取一些步骤重新估价这些条款，以便其法规能够对犯罪的迅速全球化作出反应。作为一个过渡步骤，建议在该公约中采用一些国家（例如荷兰）采取的模式，根据这一模式，移送到请求国接受审判并在该国被判刑的人将被送回其国籍国服刑，条件是如果可能的话，应在被请求国家按照国际规范和标准充分和适当地执行刑罚。此外，不引渡就审判的普遍原则需要在有关引渡的条款中加以论述。

4. 有人建议允许对第7条持保留态度。但是，允许对一个条款持保留态度可能鼓励对本公约的其他实质性条款持保留态度，从而削弱其效力。最后提出了这样的建议，引渡国民的概念虽然在双边公约中是可以接受的，但在引入一项多边条约之前应予以认真考虑。

5. 关于第8条，强调其所包含的概念并无新意。《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

(1997年,第2条)^a开创了缔约国不把某些罪行视为政治罪行的可能性。与本草案相反,《1997年公约》载有不应为引渡目的而被视为政治罪行的详尽的罪行清单。因此,人们认为虽然确定该原则对于本公约草案的有效性还为时过早,但其范围将依本草案包括的罪行清单而定。一些代表团认为第8条第1款所载的概念对于本公约草案是必不可少的。注意到大会在1996年12月17日第51/210号决议中建立的特别委员会拟订的关于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公约草案中所载的类似条款。

6. 关于第8条第2款,其提法得到广泛的支持;但与会者表达了应以某种方式提到禁止请求国施以死刑的观点。其他人认为,由于这些是一般条件,本文本不应提及。因此,暂时应保留目前的提法。

7. 关于第9条,没有发表意见。

8. 关于第10条,与会者一致认为目前的提法应尽可能从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b的各条款,特别是第7条第12款中获益。还认为应当考虑证据的可接受性问题。

9. 在进一步审查文本时,与会者建议强调建立一个中央机构以便于快速应付和处理相互援助请求的必要性。

10. 此外,强调了解决限制银行秘密这一问题的必要性。因此,该文本应获益于这样一个条款,即各缔约国应确保关于银行秘密的规则和其他对于保密的有关管理、商业或财政规定不损害在本公约和源于本公约的国内立法的范围内进行的调查。不妨考虑在本公约中包括已考虑到《1988年公约》各条款的以下文本:“各缔约国应采取措施,相互提供最高水准的法律援助,以提高其追查和确定非法收益和毫不迟延地执行外国根据本公约的条款提出的扣押和没收请求的能力。”

11. 关于公约草案第2条第3款,一些与会者共同持有这样的观点,即没收犯罪的非法收益的概念极其重要。因此,应更多地考虑对之进行重新阐述。尤其应更加重视最终没收的收益的鉴定问题。同时,一些与会者强调,受害

者的利益,包括获得补偿的权利,应予适当考虑。一些与会者还提出了财产分配问题。

12. 最后,与会者认为拟议中的公约应直接或通过主管的国际或区域组织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接受援助和支持的需要作出反应,以便尽到拟议中公约所设想的义务。

注

^a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137卷第17828号。

^b 《联合国通过打击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会议正式记录,维也纳,1988年11月25日至12月20日》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I.5)。

附录二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主持的第二工作组的报告。

1. 第二工作组在审查联合国打击有组织犯罪框架公约草案第 11 ~ 14 条时，认为可以考虑在业务、培训和其他事项方面的具体合作条款，即备选条款。

2. 关于第 11 条，工作组认为采取一种办法可以更为恰当地处理业务合作问题。各国有必要在遵守国内法律和行政制度和基本人权的情况下进行密切合作，以提高打击公约适用罪行的执法行动的有效性。这可以包括下列有效措施：（a）为进行本公约规定的合作和援助的目的，包括提出和接受合作和援助的请求，指定直接进行相互交流的中央当局；（b）建立和维护主管当局、机构和部门间的交流渠道，以便利安全和迅速地交流有关罪行各方面的资料，如果适当的话，包括与其他犯罪活动的联系；（c）在调查涉嫌参与犯罪的人或涉嫌与这些犯罪和转移从这些犯罪中所获收益或财产有联系的人的身份、行踪和活动方面进行合作；（d）在适当案件中，考虑到保护人员和行动安全的需要并在采取适当保障措施的情况下，建立联合小组并开展联合行动；（e）在适当时，为分析和调查目的提供必要种类和数量的物质和材料；（f）制定电子监视、秘密行动和受控递送的安排，以便在适当考虑国内立法和有关国际文书所规定的对个人数据予以法律保护这一需要的情况下，收集证据和对参与犯罪的人采取法律行动；（g）对已经提供或同意提供资料或证据的人或已经参与或同意参与有关罪行的调查、起诉或审判的人及对这些人的亲属和伙伴(他们由于安全有危险而需要保护)，提供适当保护；并为保护证人和其他处于危险中的人提供适当的相互安排；（h）准许主管当局在考虑刑罚时，作为减刑的因素考虑被告在调查和起诉他人中提供合作的程度或该被告提供这种合作的能力和动机；（i）便利主管当局、机构和部门间的有效协调，促进人员和其他专家的交流，包括设置联络官员、检察官和法官；及(j)对于现有双边和多边协定，加强努力以便在联合国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双边和多边协定或安排的范围内尽量开展业务和训练活动。

3. 鉴于对各国合作预防和控制有组织犯罪的广泛需求，工作组认为新的条款能够有益地补充现有的文本。这些规定可以要求各国，根据所需的程度开始实施、制定或改进其执法人员的具体培训方案，执法人员包括检察官和调查法官和负有预防、调查和起诉公约适用罪行之责的其他人员。这种方案，除别的以外，可能涉及（a）预防、调查和起诉罪行使用的方法；（b）涉嫌参与犯罪人员使用的技术；（c）侦查和监测从犯罪中所获收益和财产和犯罪中使用的工具以及转移、隐瞒和掩盖这些收益、财产和工具采用的方法；（d）收集、保存和出示证据；及（e）现代执法技术。进一步的措施可能要求各国规划和实施旨在分享有关领域的专门知识的研究和培训方案，并且在适当时利用区域和国际会议和讲习班促进合作和鼓励就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讨论。可以推动其他技术的发展以便促进相互教育，相互教育将便利引渡和相互援助，包括语言培练、借调和中央当局或担负有关责任的机构的人员之间的交流。

4. 关于第 12 条，工作组更愿提共同数据库而非一个单独的数据库（第 3 款），尽可能保护从其他国家得到的敏感资料。

5. 考虑到旨在针对有组织犯罪的财富，从而剥夺构成其权势的一项最重要的手段的金融调查，工作组同意可以采取侦查和监测现金和无记名流通证券在边界的实际输送情况，但必须置于严格保护之下，确保正确使用由此得到的资料而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合法资本的自由流动。为进一步了解和掌握与有组织跨国犯罪有关的金融网络的侦察情况，可以采取收集金融信息并尽可能促进执法机构和管理机构之间的交流。

6. 应扩大有关合作的条款，使其包括不属于任何容易确定类别的其他合作形式，例如，规定在预防、调查和起诉有关的罪行中密切合作。尤其是，这种条款可以请各国根据其国内法律或以国内法律为准或根据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a）采取所有适当措施预防在各自领土上为在其领土之外的地方从事这些犯罪活动做准备；（b）根据它们国家的法律交换资料；及（c）在适当时协调待采取的管理和其他措施，以预防本公约规定的犯罪活动。

7. 工作组认为，在列入了上述条款之后，第 13 条可以被取代。

8. 工作组指出可以在文本中增加一个有关诉讼转移的新条款，也许是就关于不引渡就审判原则的条文增加这么一个条款。

9. 最后，关于第 14 条，工作组认为提到其他国际文书及提到这些文书的实施与拟订中公约的实施之间的关系很重要。

附录三

与会者名单

安哥拉

若昂·韦姆巴·科萨，共和国总检察长，罗安达

阿根廷

欧亨尼奥·库里奥，司法部国际事务司司长

玻利维亚

阿尔瓦诺·冈萨雷斯·金特，玻利维亚驻罗马大使馆二秘

加拿大

理查德·圣马丁，加拿大驻罗马大使馆参赞

埃及

艾哈迈德·萨布里·巴齐纳，司法部

法国

布鲁诺·盖尔坎，外交部

菲利普·拉布雷雅尔，司法部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巴赫拉姆·巴迪奥扎马尼，外交部二秘

意大利

乔治·纳波利塔诺，内政部长

乔瓦尼·玛丽亚·弗利克，司法部

焦阿基诺·波利梅尼，司法部

弗兰卡·扎科，司法部

日本

Masaaki Sato, 警察厅

Hideaki Mori, 日本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

Hirokazu Urata, 法务省

墨西哥

达尼埃莱·阿尔韦托斯·卡塞雷斯，墨西哥驻罗马大使馆

尼日利亚

A.A. 雅达姆，尼日利亚驻罗马大使馆临时代办

菲律宾

达尼洛·伊巴然，菲律宾驻罗马大使馆

波兰

武伊齐克·拉门托维奇，波兰总统府副国务部长

马雷克·切哈罗夫斯基，司法部副部长
亚努什·希曼斯基，内务和行政部副部长
卢奇然·吕卡西克，外交部条法司副司长
马里乌什·斯科罗恩斯基，司法部有组织犯罪局

俄罗斯联邦

瓦列里·阿库罗夫，俄罗斯联邦驻罗马大使馆

苏丹

阿布·卡西姆·阿布杜勒-瓦希德，驻罗马使团副使团长

瑞典

奥尔然·兰德柳斯，外交部

突尼斯

埃码·拉索格利，外交部研究司司长

乌克兰

奥列克西·皮萨林科，乌克兰驻罗马大使馆一秘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迈克尔·朗布尔，内政部
乔纳森·杜克-埃文斯，内政部
雷切尔·雷诺兹，外交部

美利坚合众国

德鲁·阿里纳, 美国驻布鲁塞尔大使馆

劳里·巴尔塞拉, 美国驻罗马大使馆

赞比亚

埃曼努埃尔·卡通戈, 赞比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团